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

(2025 版 A 款) (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50627302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可对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在特定情形下的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按照调整后的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给付标准:指免赔额、给付比例和等待期。